



# 切 結 書

本人為申請核發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於申請地號之土地（本區 段 小段 地號）內，確無建物及違規使用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外。並同意 貴所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基隆市仁愛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